

##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富华路 123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庞志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监督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1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 4-12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聚贤科技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松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聚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股数为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故按照一般表决程序进行。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要求，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颜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陆海春、叶晓红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